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GC-2024-105A

项目名称：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湖北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采购人授权代表
确认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签字：_____

采购人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投标人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采购标的	32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2
三、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2
五、商务要求	32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C-2024-105A
- 2、项目名称：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万元
- 5、最高限价：140万元
- 6、采购需求：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食材供应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1年（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



同)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 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及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5、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查看。

6、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依据、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6072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七雄路海峡创业城二期四栋 11 楼

联系方式：180627077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

电话：18062707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u>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u>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1.1.5	项目名称	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1.1.6	项目地点	<u>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u>
1.1.7	项目内容	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食材供应服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1.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40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货物服务 4%-6%）</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p> <p>其他优惠措施：*****</p>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 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
3.5.6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一）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58.48.73.11:9090/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名称：湖北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七雄路海峡创业城二期四栋 11 楼 联系方式：1806270774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联系人：张浩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包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1.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合同融资政策	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 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我区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 行决定是否融资，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 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 1.12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

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拟派项目团队
- (6)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7)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5.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5.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



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2.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 标



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 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适用法律

15.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	名称	预算金额
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食材供应服务）	140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职能，加强对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更好的满足街道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现择优选择多家合法经营、资质信誉状况良好、具有先进管理经验、能切实保障餐饮服务质量的餐饮企业对街道食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三、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2. 预算金额：140 万元；
3. 最高限价：140 万元；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人员的工资(包含加班费)、社会保险、交通工具、办公费用、税金、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食材供应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供应各品类食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蔬菜、水果、豆制品、水产品、肉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米面油等。

早餐 140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粉	50斤	面条	50斤	粉	50斤	面条	50斤	粉	50斤	面条	30斤	粉	30斤
	牛肉	20斤	瘦肉丝	20斤	牛肉	20斤	瘦肉丝	20斤	牛肉	20斤	牛肉	10斤	瘦肉丝	10斤
	鸡蛋	140个	鸡蛋	140个	鸡蛋	140个	鸡蛋	140个	鸡蛋	140个	鸡蛋	70个	鸡蛋	70个
	小包	280个	玉米	70个	油条	140个	小包	280个	玉米	70个	油条	70个	油条	70个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牛奶	140瓶

中餐 140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基围虾	60斤	小黄鱼	140条	牛肉	70斤	羊肉	70斤	排骨	80斤	鱼块	50斤	腊鸭闷藕	35斤

	豆芽	40斤	香干	30斤	包菜	70斤	千张	30斤	脆皮豆腐	80斤	青椒	30斤	青菜	30斤
	大白菜	50斤	莴苣	80斤	土豆丝	70斤	小白菜	70斤	土豆	80斤	大白菜	30斤	冬瓜	20斤
	家常豆腐	50斤	菜薹	80斤	青椒	50斤	莴苣	50斤	鸡	80斤	瘦肉丝	6斤	鸡蛋	30个
	蘑菇	20斤	丝瓜	30斤	藕	80斤	番茄	20斤	鸡蛋	50个	鸡蛋	20个	藕	40个
	瘦肉丝	10斤	瘦肉丝	20斤	排骨	40斤	芹菜	20斤	番茄	50个	紫菜	5包	瘦肉丝	3斤
	土豆	30斤			鸡蛋	80个	瘦肉丝	20斤	白萝卜	80斤				
					瘦肉丝	10斤	胡萝卜	80斤						
					洋葱	40斤								

晚餐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0人	排骨	50斤	鸡块	50斤	卤鸡	30斤	牛腩	40斤	基围虾	40斤	牛肉	40斤	蹄花	50斤



				瓜										
	千张	25斤	青菜	30斤	青菜	30斤	土豆	30斤	香干	20斤	莴苣	45斤	青菜	30斤
	小白菜	30斤	四季豆	35斤	胡萝卜	30斤	大白菜	30斤	青椒	30斤	小白菜	35斤	千张	15斤
	瘦肉丝	10斤	瘦肉丝	8斤	鸡蛋	30个	胡萝卜	35斤	芹菜	20斤	洋葱	20斤	黄豆	10斤
	蘑菇	6斤	丝瓜	8斤	冬瓜	10斤	瘦肉丝	10斤	瘦肉丝	20斤	瘦肉丝	3斤	瘦肉丝	10斤
	花菇	10斤			瘦肉丝	4斤	西红柿	10斤	紫菜	3包	五花肉	5斤	芹菜	10斤
									鸡蛋	15个			蘑菇	14斤



大米	50 斤*2 包/天
调和油	5L*3 桶/天
胡椒粉	250 克*1 包/天
鸡精	1000g*2 天/包
卤料	每月 200 元
生粉	2kg*2 天/包
辣椒酱	每月 1 件*24 瓶
干黄子	每月 20 斤
绿豆	四个月 4 包
食盐	400g/2 包/天
生抽	1 瓶/天
老抽	1 瓶/3 天
醋	1 瓶/3 天
糖	10 斤/月
麻油	12 瓶/月
腐竹	30 斤/月
黑木耳	5 斤/月
糯米	10 斤/月
生姜	40 斤/月
大蒜头	40 斤/月

（二）服务要求

（1）供应方式：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行，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确定的食材送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的检验人员对所供的食材进行复称、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如一个月内达三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视为违约可对供货商进行合同终止。如有加班，重大突击工作需提供菜品等食材的，自通知时间起须一小时内送至食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送到，为确保食堂正常供应，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每月提供的配送清单内每项食材的单价不得超过当月市场价格，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生配送食材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格（以大型商超价格为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如当月配送清单内食材的单价有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调整依据。**未提供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前，应及时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检查证明。**未提供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供承诺书）**

（4）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5）食材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6）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人员须持证上岗，服务规范；

（7）所提供的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商超价格。

（8）所供蔬菜须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时令菜。

（9）所供应的食材食品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10) 提供的任何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不得采购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无生产厂址及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11) 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供应商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肉类、家禽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12) 如发现供货商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三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8、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1）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3）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授权书或经销许可，及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

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需求按指定的菜品、数量、形态、要求配送相关食材。

（2）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供应商有义务按食堂要求将鱼、肉、禽等加工成半成品供食堂使用。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p>



		<p>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p>



		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号实质性条款；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p>	10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16分。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配送、食堂管理、食堂外包等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16分
	用户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业务评价优良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的9分。（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加盖公章。）	9分
技术部分 (65分)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1-15分；方案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得6-10分；方案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3-5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安全应急、配送车辆故障应急、缺货补货应急、大型活动、临时性大型接待任务等保障与服务的应急方案及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防控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完整、防控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①承诺应急时间（缺货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提供②惩罚措施（未及时送货达到现场惩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规范、仓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或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完善、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8-10分；制度较完善、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7分；制度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货源渠道	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①货源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②具有供应食材相关检测报告七大类，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实用、措施完善综合比较评分。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7分；保障措施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食品检测设备的发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10分；方案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得4-7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2-3分；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总 分			100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p>			

细预案；

(3) 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 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 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3) 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合同履约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同履约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p>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p>	



		<p>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付款方式	
6.	优惠条款	
7.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 其他证明材料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性别		职称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年龄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